

中國

6
2015

社会科学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SSCP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中国社会科学》编辑委员会

顾 问：陈奎元

主 任：王伟光

副 主 任：高 翔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尹韵公	王 巍	王伟光	王利民
邓纯东	孙 麾	邢广程	余永定
余新华	张 江	张顺洪	李 扬
李 林	李汉林	李红岩	李培林
李景源	李新烽	陈众议	陈奎元
卓新平	周 弘	周溯源	郑秉文
郝时远	高 翔	高培勇	朝戈金
程恩富	蔡 昉	裴长洪	潘家华

总 编 辑：高 翔

副总编辑：王利民（常务） 仝新华 李红岩

中国社会科学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2015年 第6期 (月刊)

主 管：中国社会科学院
主 办：中国社会科学院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编 辑：《中国社会科学》编辑部
出 版：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1号楼泰达时代中心11-12层，邮编 100026）
编 辑 部：010-85886569
网 上 投 稿：<http://www.cssn.cn/>
发 行：010-85885198
E-mail:skbfxb@126.com
网 上 订 阅：中国社会科学在线 <http://www.csstoday.net/dingyue/>
中国社会科学网 <http://www.cssn.cn/>
印 刷：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局
国外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邮编 100044）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电话：010-62903036



刊号：ISSN1002-4921
CN11-1211/C

国内代号：2-531 国外代号：BM171 定价：100.00 元

1980年1月10日创刊

2015

中国社会科学

6

(月刊)

总第234期 6月10日出版

(1) 西方民族—国家成长的历史与逻辑

张凤阳 · 4 ·

(2) “关系理性”与真实的“共同体”

贺 来 · 22 ·

(3) 资本介入文化生产的耦合效应

胡 潇 · 45 ·

· 学术述评 ·

抓住中间层次剖析当代资本主义

——法国调节学派理论体系的演进

吕守军 · 62 ·

(4) 城镇化的不平等效应与社会融合 陈云松 张翼 · 78 ·

(5) 城镇双职工家庭夫妻合作型家务劳动模式

——基于 2010 年中国第三期妇女地位调查

佟新 刘爱玉 · 96 ·

(6) 论诉权的人权属性

——以历史演进为视角

吴英姿 · 112 ·

(7) 中国海上航运的安保模式及其法律保障

——以应对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海盗为例

李卫海 · 131 ·

(8) 小说中的南京大屠杀与民族国家观念表达

李永东 · 152 ·

(9) 商业公司的建立与美国建国初期政治文化的转型 董瑜 · 175 ·

本期论文英文摘要 (ABSTRACTS)

· 205 ·



《中国社会科学》编辑委员会

顾 问：陈奎元

主 任：王伟光

副 主 任：高 翔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尹韵公	王 巍	王伟光	王利民
邓纯东	孙 麾	邢广程	余永定
余新华	张 江	张顺洪	李 扬
李 林	李汉林	李红岩	李培林
李景源	李新烽	陈众议	陈奎元
卓新平	周 弘	周溯源	郑秉文
郝时远	高 翔	高培勇	朝戈金
程恩富	蔡 昉	裴长洪	潘家华

总 编 辑：高 翔

副总编辑：王利民（常务） 仝新华 李红岩

1980年1月10日创刊

2015

中国社会科学

6

(月刊)

总第234期 6月10日出版

(1) 西方民族—国家成长的历史与逻辑

张凤阳 · 4 ·

(2) “关系理性”与真实的“共同体”

贺 来 · 22 ·

(3) 资本介入文化生产的耦合效应

胡 潇 · 45 ·

· 学术述评 ·

抓住中间层次剖析当代资本主义

——法国调节学派理论体系的演进

吕守军 · 62 ·

(4) 城镇化的不平等效应与社会融合 陈云松 张翼 · 78 ·

(5) 城镇双职工家庭夫妻合作型家务劳动模式

——基于 2010 年中国第三期妇女地位调查

佟新 刘爱玉 · 96 ·

(6) 论诉权的人权属性

——以历史演进为视角

吴英姿 · 112 ·

(7) 中国海上航运的安保模式及其法律保障

——以应对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海盗为例

李卫海 · 131 ·

(8) 小说中的南京大屠杀与民族国家观念表达

李永东 · 152 ·

(9) 商业公司的建立与美国建国初期政治文化的转型 董瑜 · 175 ·

本期论文英文摘要 (ABSTRACTS)

· 205 ·

西方民族—国家成长的历史与逻辑*

张凤阳

摘要：“民族”与“国家”有不同的渊源，其行动旨趣也大相径庭。前者是“共同体”谱系的一个分支，为个体成员提供情感归属；后者出自“统治体”一脉，核心构造是一套具有暴力色彩的政权组织系统。在近代欧洲，市场经济发展将整合政治秩序的现代国家建设任务提上实践议程，但也导致古典共和公民动员模式的渐次失效，遂为古老民族意识的现代性敞开了空间。绝对主义时代出现的领土型国家，促成超越原生族群多样性的大尺度民族建构，亦对这种民族建构施加了政治规约。作为里程碑事件的法国大革命，进一步使国家主权与单一性的人格化统治者脱钩，将民族国家的命运共同体与民主共和的政制安排定型为现代国家的基础框架，并在跨界文化传播中释放出巨大的溢出效应，最终重塑了人们的政治想象。

关键词：政治现代性 民族—国家 民族主义 共和主义

作者张凤阳，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事务与地方治理研究中心教授（南京210023）。

引言

近些年来，国内外学者就现代国家建设问题展开密集讨论，文献累积之丰富，足可用汗牛充栋来形容。多数学者认为，民族—国家（nation-state）是一个现代概念，亦是一种现代现象，因此，即便在最宽泛的意义上界定国家，也有必要对国家的传统形式和现代形式作出区分。相关研究表明，国家何以现代性的问题内嵌于一个高度复杂的关系网络，几乎涉及公共生活的各个方面。但是，如果不是径直将现代“国家建设”等同于现代“政治发展”，似乎有理由进一步追问：能否及如何把民族—国家从层次各异的政治现象中审慎地分离出来，在其自主形式上加以理论考察呢？

厘定这个题域的简单办法是反思今人的体验结构——民族—国家虽说是历史的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现代中国公共记忆和民族认同研究”（项目编号13&ZD191）阶段性成果。

产物，但发展至今，它已彻底重塑人们的政治想象，仿佛不受时间限制地永恒定格了。按照当今通行的国家编年史书写形态，一幕幕的王朝轮替和政制变更，不过是民族—国家共同体永续演进过程中呈现出来的局部性片段。从逻辑上说，这样的叙事方式暗含了一个关于民族—国家的超然预设，据此，制度安排意义上的政体类型不论发生怎样的变化，也不管这种变化多么重要，其与民族—国家的永续性设定相比，终究不在同一个水平和层次上。

概略而论，考察民族—国家在西方情境中的蜿蜒生长，需要回应三个相互缠绕的问题：其一，从共同体层面看，究竟是怎样的耦合机制使古老的民族意识在现代水平上被政治性地征引与开掘，通过形塑国民情感而逐步演化成了现代国家认同的主流范式？当今学人用以诠释民族内聚和爱国情怀的几个代表性理论框架，是否存在盲区？如何勘定其适用边界？其二，从统治体层面看，在哪些因素的合力作用之下，现代国家渐次垄断所辖范围内的暴力合法使用权，成为迥异于传统国家的主权单位？其与领土关系的稳固法理定型又是怎样为民族聚合提供了政治性规约？其三，在现代民族—国家的成长过程中，被公认为里程碑事件的法国大革命，为什么出现了“民族主权”和“人民主权”两种不同的原则提法？二者在生成理路和功能承载上有何差异，进而分别对现代民族—国家建构产生了怎样的影响？

鉴于上述问题的高度复杂性，为方便讨论，本文以近代欧洲历史变迁为背景预设，着重辨析和梳理民族—国家成长过程中的一些关键环节。研究思路得自胡塞尔现象学方法的三点启示：一是将理论关切的目光聚焦于“生活世界”，二是以“本质直观”揭示现象背后的深层机理，三是在问题诠释时实行“价值悬搁”。^① 笔者力所不逮，但在述论中尽量呼应政治现象学分析的方法论要求，并期望得出的结论能够对深入思考当代中国的民族—国家建设问题有所助益。

一、市民社会兴起之后的“家—国”归属

从现象形态来看，国家是一种按地域组织国民的政治共同体。因此，如果不是单靠强力维持秩序，那么设法将共同体成员聚合为同心同向的“我们”，对国家治理来说就显得非常重要。在人类生活中，血缘亲情具有天然的凝聚力，所以，“家庭”资源往往被政治性地转借。在某种意义上，古代立法者设立城邦祭坛并推行公餐制度，即是以“家”安“国”的政治教化。^② 而这种政治教化的机关奥妙，事实上早

^① 参见倪梁康：《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北京：三联书店，1999年，第127—128、271—274、512—513页。

^② 参见库朗热：《古代城邦——古希腊罗马祭祀、权利和政制研究》，谭立铸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45—148页。

已被古代哲人点破了。柏拉图借“高贵的谎言”教诲说，不论城邦成员在经验生活层面有多么明显的出身差别，追根究底，他们同为大地母亲所生，是兄弟姐妹、一奶同胞，因此，当大地母亲遭遇侵犯时，就应团结一心，勇敢地站出来御侮抗敌、保家卫国。^①“家—国”情怀的这种表达，很容易使今人联想到民族主义话语。

在人类文明史上，民族意识十分古老，但它何以获得现代性，却是一个颇有争议的理论问题。按照一种代表性解释，规模巨大的现代政治共同体之所以能够有效达成民族聚合，根本说来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型有关，因为，工业社会的发展，增强了人们的经济往来，使陌生人之间得以持续、经常地交流，从而能够“共享一种标准的习惯用语和必要时用书面传达的精确意思”。^②但是，内部的聚合只是现代民族意识的一个方面，其另一方面则是在对外交往中呈现出来的特殊性甚或排他性。所以，只消想一想工业社会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亦为超越民族—国家疆界的全球化浪潮提供了支援背景，便会对上述解释心生疑窦。正如本尼迪克特·安德森强调的那样，民族共同体在本质上是“有限的”，无论其规模多大，都不可能涵括全人类。^③倘若一种理论既能解释超国界的“普世联系”，又能解释民族性的“特殊诉求”，岂不陷入康德所称的“二律背反”？如是，现代工商文明的兴起究竟在何种意义上促成了民族主义的滥觞，尚需仔细甄别。

英语“民族”(nation)一词的本义是“出生”、“出身”，原指某种自然性的血缘和地域共同体。但共和主义思想家强调，纯粹的血缘宗法关系只有“前政治”属性，惟其培育出一种基于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公共美德，良好的国家治理才可望达成。西塞罗指出，属于同一族群，居住在同一地方，使用同一语言，当然易于形成认同，但对公民来说，这还不是爱国的充足理由，甚至不是主要理由。共和国之所以成为公民的忠诚对象，根本上是因为它承载了一种公共善。在那里，人们可以共享的不独有广场、神殿、柱廊、街区和亲朋，更重要的是优良的政制、公正的法律，以及在此基础上获致的正义、自由、尊严、荣耀和幸福。^④这样的公共情怀被当代学者称之为“公民爱国主义”。

但在今天，政治生活世界的一个经验事实是：国家共同体层次的国民聚合及政治动员更倾向于征用民族主义的情感和行动能量。由于民族情绪的偏执表达很可能步入极端，所以，当代共和主义思想家对公民爱国主义传统的发掘，有着显见的规

① 参见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128页。

② 参见厄内斯特·盖尔纳：《民族与民族主义》，韩红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第45页。

③ 参见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6—7页。

④ Cicero, *On Duties*, eds. M. T. Griffin and E. M. Atki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22-24.

范性意义。^① 不过，“价值评判”与“事实描述”是两个不同的进路。如果撇开应然期待而从实然层面观察西方文明历程，反倒可以说，现代国家成长的一个关节点，恰恰是古典共和公民动员模式的渐次失效。因此，一个有待解释和澄清的问题是，在现代化进程中，古典共和德行的式微与古老民族意识的唤起是否构成了一体之两面？近代早期城市公社的反转性变化，为我们探究这个问题提供了经典案例。

在中世纪晚期的欧洲，从四面八方流动到城市谋生的商人和手艺人，曾为解决公共安全问题集体盟誓，结成公社，并在获准自治的特许状上被命名为“布尔乔亚”（Bourgeois）。^② 有学者评论说，在诸侯林立的封建格局中，城市公社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自治体，因关切和保护内部成员的生命财产安全而表现出强大的凝聚力，“实际上具有今天的国家所具有的属性”。^③ 从制度文明的角度来看，城市公社效仿古代共和国所确立的分权式宪制框架、选举式官员任用和审议式公共决策，令人称道。^④ 但必须指出，活跃于“市场定居点”的市民，在本质上是一个以工商为业并信奉交易伦理的新型资产阶级。史学家的描述颇有反讽意味：随着近代城市商业社会的日益繁荣，钱袋饱胀的市民不仅变得麻木，还挺身起来相互对抗，争吵和诉讼成为家常便饭，公社社员早先那种休戚与共的道德情怀一步一步地消解了。^⑤ 本文所关切的问题是，城市公社的这种蜕变隐含了什么样的政治现代性信息？

当代共和主义思想史家特别推崇近代城市共和国的公民美德遗产。按照他们的看法，城市公社的蜕变只能以“腐败”来定义。波考克认为，腐败的实质就是公民内部的“公共关系”被“私人关系”所取代。^⑥ 斯金纳通过解读马基雅维里的政治修辞，更是一般性地把腐败界定为“遗忘公共利益”的某种“自然倾向”。^⑦ 这无异于说，“自私”即“腐败”。假设这种论点成立，则可以断言，市民阶级比历史上的

-
- ① 关于爱国情感的民族主义类型与共和主义类型之间的区分，可参见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第658页。
- ② 参见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下卷，李增洪、侯树栋、张绪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576—578页。
- ③ 亨利·皮雷纳：《中世纪的城市》，陈国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32页。
- ④ 关于近代早期欧洲城市共和国宪法特征的描述，可参见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第479—480页。
- ⑤ 参见泰格、利维：《法律与资本主义的兴起》，纪琨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6年，第92—93页。
- ⑥ 参见J.G.A.波考克：《马基雅维里时刻：佛罗伦萨政治思想和大西洋共和主义传统》，冯克利、傅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3年，第101页。
- ⑦ 参见斯金纳：《共和主义的政治自由理想》，应奇、刘训练编：《公民共和主义》，上海：东方出版社，2006年，第73页。

任何群体都更适合充当腐败典型，因为，他们的自私是“职业性”、“本质性”的，并且会导向“贪婪”的极致。然而，这样的推理逻辑岂不恰好证明，近代城市商业社会的发展已使古典共和公民动员模式变得难以为继了吗？就此而论，共和主义思想家的价值关怀反衬了其历史解释的一个盲区。如果着眼于实然层面的现代性社会变迁，倒是有必要说明：当诉诸公共利益已难以打动自私的市民时，还有什么能激起他们内心深处多少显得非功利的情感微澜？

按照现象学分析理路，这个问题亦可表述为：对冷漠的市侩来说，指向超个人价值的利他之爱是否及如何可能？对此，布鲁姆的看法是，要体会这类问题的生活化质感，最好去解读那个时代的经典艺术作品，譬如莎士比亚的《威尼斯商人》。在这部交织着基督教与犹太教、古典共和德行与现代市民品格等多重矛盾线索的戏剧文本中，莎士比亚设了一个看似平常却意味悠远的伏笔：那个自私透顶的犹太商人夏洛克终究割舍不下自己的女儿，理由很直白，“我的女儿是我自己的血肉”。^① 骨肉亲情是一种人类通感，但这句话出自一个最冷漠的商人之口，不仅说明了血缘纽带的超级强韧，或许还意味着，在一个彻底的功利主义时代，爱的基因多半只能“身体性”地自我存留和代际遗传。鉴于夏洛克不仅为女儿忧心，还在众生谩骂中替犹太人辩护，布鲁姆解读说，最原始的血缘之爱超越了纯粹的私人领域，而在民族维度上被政治性地征引了，“他真正爱的就是自己的家庭和自己的‘神圣民族’”。^② 这样的心理发生机制启示我们，随着古典共和德行的逐步式微，古老的民族意识在市民社会条件下被唤醒，可以看做是政治现代性的一个重大后果。

比较起来，自由主义版本的历史叙事更偏爱文艺复兴。考虑到这场思想解放运动发生于近代城市，因此，褒扬文艺复兴的现代性价值也就等于首肯近代城市文明所开启的经济社会变迁路向。这个路向的基本标示乃是世俗化和个人化。尽管自由主义思想家并未公开地拥抱布尔乔亚，尤其是布尔乔亚的市侩类型，但是，他们关怀“凡人”，对生命个体的世俗感性幸福予以正当性辩护，实质上是将新型市民阶级的功利追求升华成了一套个人权利哲学。基于这套哲学的社会契约理论，不仅为市场交易提供支持，也为限权性的政制安排和治理结构提供了价值规范。^③ 然而必须看到，“个体化过程的另一方面就是日益增加的孤独”。^④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恰恰是个人的独立和自由使“归属感的亏欠”成了一个现代性问题。对于这个问题，自

① 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莎士比亚全集》第3卷，朱生豪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第48页。

② 布鲁姆：《基督教与犹太人》，张辉选编：《巨人与侏儒——布鲁姆文集》，秦露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年，第149页。

③ 参见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第二部分“自由与法律”。

④ 埃里希·弗罗姆：《逃避自由》，陈学明译，北京：工人出版社，1987年，第46页。

由主义即便不是刻意躲闪，至少也是回应乏力。生活世界的切肤体验告诉我们，不是锁定利益的法理型契约，而是作为归属之家的信任型“共同体”（community），才真正具有舒解个人孤独症的心理疗效。^①以生活质态论，充当个体国民生存性精神依归的“民族”，正是共同体谱系中的一个独特分支。

据史学家考察，在近代欧洲语境中，民族一词不但在打着“种群”烙印的“人类学”意义上使用，也被赋予富有“乡土”气息的“地志学”理解。^②这样，血亲因素和地缘因素就双双得到了象征性转借。随着人们习惯于用“质朴”、“勇敢”、“开朗”之类的褒义词或“奢靡”、“怯懦”、“狭隘”之类的贬义词来描述不同的民族性格，社会交流平台的民族认知与评价就声誉化或口碑化了。在16—17世纪，关于民族特性的分类已累积起丰富的文献，遂使18世纪启蒙思想家能够以系统的知识学形式处理这个论题。^③尤为重要的是，如火如荼的现代国家建设，为民族观念的政治化提供了强力驱动。

辩证地看，政治现代性具有两个相反相成的取向。一方面表现为社会结构的分化，即“个人”从家族、宗教和地域性团体的束缚下获得解放，成为自足的“权利”持有者；另一方面表现为政治秩序的整合，即“国家”从教会、封建诸侯以及自治城市等诸多权力集装箱中脱颖而出，成为排他性垄断合法暴力的“主权”独享者。在近代欧洲，随着国家建设任务进入政治实践议程，原子化个人的国家归属问题也就很自然地浮现出来。化解这个问题的出路在于，重塑人们的政治想象，建构一体化、聚合性的现代民族意识。史学研究表明，在近代欧洲语境中，民族的亲缘性越来越多地借助颂扬共同祖先和共同文化遗产的神话—文学样式来表达，从而使血脉相续的实然质证逐步演变为感受式的生存体验。^④经由这种转化，基于共同语言、传统和历史记忆的大尺度民族建构就变得可能了。而地图学在划定王国辖区或国家边界方面的政治—军事应用，则给这种大尺度的民族建构指示了一个主权性的空间范围。于是就形成这样的联动：处在这个空间范围以内的松散人群，理当聚合为休戚与共的“我们”；反过来，伴随这种聚合，“我们”脚下的土地也被赋予了厚重的归属感意义。

时至今日，民族与国家之间的共生关系已展现得足够充分，我们有条件直观地

① 鲍曼说：“共同体是一个‘温馨’的地方，一个温暖而又舒适的场所。它就像一个家，在它的下面，可以遮风避雨；它又像一个壁炉，在严寒的日子里，靠近它，可以暖我们的手。”（齐格蒙特·鲍曼：《共同体》，欧阳景根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序曲”，第2页）

② 参见叶普·列尔森：《欧洲民族思想变迁——一部文化史》，周明圣、骆海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3年，第33—51页。

③ 启蒙思想家休谟、孟德斯鸠、伏尔泰等人对这个问题均有论述，狄德罗主编的《百科全书》就有专门的“民族”词条。

④ 参见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下卷，第693—694页。

体验和把握其成熟形态。耐人寻味的是，当代学者对民族—国家认同的理论表述，虽不再使用“高贵的谎言”一类的修辞，但“母亲”和“大地”这两个柏拉图出具的象征符号，却被婉转地保留了下来。典型的例子就是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所谓“想象的共同体”。用不着繁复的推论即可判定，母亲的隐喻会使人联想起骨肉亲情，这是“血”的想象。现代民族观念的建构之所以沿袭古老的祖先崇拜并将其编织成一套自足完备的神话，无非是要教诲共同体成员，他们是一脉相传的同胞。大地的隐喻则使人联想起故乡家园，这是“土”的想象。在现代民族观念的表述中，所属疆域不独有一个自然地理的形貌，更是祖祖辈辈繁衍生息的地方，是维系共同体成员的生命之根。这样看来，令人魂牵梦萦的“祖国”（motherland），不就是“母亲”与“大地”双重意象的情感化聚合吗？

据此推论，现代工商文明的发展及其造成的社会生活的市民化，对情感性的民族—国家认同来说，多半只有“否定性”的意义。市民社会的逻辑是：复杂的交换体系在客观上使人们彼此依赖，但自私的功利谋划却令人们在主观上互不信任，而激烈的市场竞争又不断强化着人们的风险意识，因此，通过契约来规定当事方的权利与义务，构建具有法律效力的刚性锁链约束，必然成为人们以互惠方式实现自利的明智选择。但问题在于，契约伦理的动机结构，乃是一种“人对人的原则上的不信任态度”。^① 几可断定，在一种惧怕被竞争对手欺骗的交易性场景中，人们所能体验到的与其说是家园，毋宁说是“他乡异国”。^② 也许可以这样理解政治生活世界的辩证法：正是由于契约伦理太注重冷漠无情的算计和诉讼，无法提供性灵归属，使人生成超越之爱，所以才衬托出古老民族共同体的比较优势，从而为其敞开了广阔的现代性空间。这也部分地解释了，在工商文明高歌猛进的19世纪，为什么看似有“怀乡病”的浪漫主义成为民族主义思想资源的主要供给者。^③ 不过，征引共同祖先、共同语言、共同文化与共同历史记忆等要素而达成或强化的民族认同，仅当被置于领土型国家的大空间尺度之下，在政治上才是聚合性的而不是分裂性的。

二、“绝对主义国家”的垄断机制及其运作

分别而论，“民族”（nation）与“国家”（state）源出不同的谱系，其行动旨趣也大相径庭。梳理二者的差异和交集，最直接也最重要的观察点是“地域”。从发生

① 舍勒：《价值的颠覆》，罗悌伦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第126页。

② 参见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53页。

③ 参见以赛亚·伯林：《浪漫主义的根源》，吕梁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年，第64—67页。

学的角度看，本义为“出生”和“出身”的民族，一开始就跟特定范围的祖土存在联结。只不过，作为“共同体”谱系的一个分支，民族眼里的祖土在很大程度上是归属感、情感化的，甚至可以成为游子梦中的家园。相较之下，国家则出自“统治体”一脉，其核心构造是一套具有暴力色彩的政权组织系统。对这套系统来说，地域性的版图不过是权力所及的辖区，非但可以在地理学意义上度量，其空间大小还可能因战争冲突一类因素的影响而伸缩变化。吉登斯强调，只是随着变动性的“疆域”固定为有明确分界线的“领土”，现代国家才成了区别于传统国家的主权单位。^① 本文所关切的问题是，来路和品格原本不同的民族与国家何以在文明变迁中牢牢锁在了一起？领土型国家的创建对民族共同体的政治现代性发生了怎样的影响？要回答这些问题，在逻辑上又须澄清，暴力合法使用的独占机制对现代国家建设来说为什么那样重要？这套机制如何在排他性的管辖范围内坐实，从而使现代国家充分展现为“垄断合法暴力和强制机构的统治团体”？^②

众所周知，罗马帝国崩溃后，欧洲的政治版图变成了一块“杂乱拼缝的坐褥”。在封建依附体系的金字塔顶，远远望去好像有一个凌驾于众多地方势力之上的头人，但这个头人所表征的权力机构，即便勉强可称作中央政府，其实际统辖范围和控制力度都是相当有限的。^③ 在中世纪至近代早期，合法使用暴力和征收赋税这两项大权，不仅见于国王，而且分散在教会组织及多如牛毛的封建领主手中。相应地，人们的认同和忠诚指向亦具有浓郁的私人或地方色彩。因此，西方语境中的“封建”概念，原指某种“碎片化”的政治—社会状况，并不意味着国人惯常理解的“大一统”。因此，如果把近代欧洲国家建设的头号任务定位于反封建，那么其确切含义恰是要实现政治秩序的“大一统”。^④

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有一段精彩的评论：“资产阶级日甚一日地消灭生产资料、财产和人口的分散状态。它使人口密集起来，使生产资料集中起来，使财产聚集在少数人的手里。由此必然产生的结果就是政治的集中。”^⑤ 从近代欧洲文明进程来看，“政治的集中”最典型地体现为“绝对君主制”（absolutist monarchy）。但在颇具权威性的中文版本里，“绝对君主制”一直被译作“专制君主制”或“专制君主国”，这给理解现代国家的成长带来了困难。因为，按照今人的定见，“专制”是一个负面语汇，通常被用来描述某种必须予以解构的对象，而解构的正当方法，

① 参见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60、111页。

②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730页。

③ 参见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下卷，第28、29章。

④ “大一统”是国内的流行说法，在此仅指民族—国家范围内的政治整合，而不在所谓神圣帝国的意义上使用。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6页。

便是诉诸民主，实行分权制衡。可是，近代早期欧洲国家建设的首要任务，却是要把分散于封建诸侯之手的权力集中起来，交由“绝对”君主，以构建统一的法度和秩序。事实上，马克思的历史唯物论分析亦清楚地表明，“绝对主义”（absolutism）比“封建主义”（feudalism）更富现代性，道理正在于它克服了以邻为壑的封建割据局面，顺应了新型生产方式发展的客观要求。

不过，若是由此简单引申，断定代表新型生产方式的资产阶级就是现代国家建设的政治领导力量，却很有些言过其实。问题的关键是，在近代欧洲的特定背景下，谋求国家的内部统一和对外独立，通常要进行战争，而这压根就不是企业家和生意人的专长。熊彼特不无戏谑地说，资产者的气质是“合理主义”的，最擅于对成本—收益做精细计算，所以，它能创建“复式簿记”这一经济史上“高耸的纪念塔”，也能用工商管理模式把城市公共事务搞得井井有条。但是，每到国家间政治博弈的非常时刻，资产者都不得不把领导权交给霸气的僭主。这说明，资产者在工商经营的强项正好反衬其政治软肋：英雄主义在账本表格的数字栏中渐渐枯萎了。^①

以表现形式论，近代早期的欧洲国家建设不啻是一场地盘争夺战，因此，政治几乎等同于军事。在那个多头争霸时代，军事优势的形成主要取决于两个条件：“一是占有大量而稳定的财富资源，二是发展大规模的集中的军队管理。”^② 这样，地盘局促的封建领主就在竞争中处于下风，而优势则稳步落入作为封建依附体系头人的君主之手。尽管实际的历史进程更为复杂，但大体上，君主收拾地方诸侯，不仅诉诸强硬的武力征讨，也借用了封建等级礼制的统合功能。熊彼特将一统王朝体系的建构机理描述为：在成为国家的真正主宰者以后，君主即通过有条件地承认贵族骑士的统治阶级地位来跟他们和解；而贵族骑士一旦在行政、军事、外交等部门出任要职，其喜好征服的职业习惯又进一步强化了王朝政治机器的战争特性。^③

在绝对主义国家的成长期，无论是对外征服还是国土防御，都需要建立职业性的常备军；而庞大战争机器的运作，自然也离不开充足的财力支持。加之平抑国内地方割据势力、稳定政治秩序的任务异常繁重，因此，绝对主义国家的职能履行合乎逻辑地孕育出一套垄断机制，典型表现就是中央政府逐步获得了对统治区域内“军事实力手段”和“经常性税收”的集中化支配。^④ 在民主话语超级强势的今天，这种垄断机制因采取君主集权的形式往往被斥为专制主义，但历史的辩证法却表现在，若不首先克服暴力合法使用的分散状况，就遑论国家的现代性。某种意义上，

①③ 参见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绛枫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72—173、169、172页。

② 迈克尔·曼：《社会权力的来源》第1卷，刘北城、李少军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560页。

④ 参见诺贝特·埃利亚斯：《文明的进程：文明的社会起源和心理起源的研究》第2卷，袁志英译，北京：三联书店，1999年，第224页。